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4055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YB12181\_1\_05160255737.pdf、114YB12181\_2\_05160255737.pdf、114YB12181\_3\_05160255737.pdf、114YB12181\_4\_05160255737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8月1日客會傳字第11468002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教育處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麥寮鄉公所 114/08/06



1140011881